

证券代码：834266

证券简称：英谷教育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受理日期：2017年6月8日

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

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王军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永超、王珂，北京市盈科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韩敬海、傅永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艳丽、王玉清，山东崇杰律师事务所；

其他信息：无

2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任琳琳、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燕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旭璘、李铠，山东崇杰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无

3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李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阳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

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青岛东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合信息”）于2016年3月注销，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韩敬海与原告王军（系东合信息原股东）存在纠纷，且原告认为被告韩敬海、英谷教育侵犯其权益，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请求所有被告向其连带赔偿其在青岛东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享有的 40%股权的股东收益 360 万元（具体数额以审计结果为准），并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，且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六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英谷教育认为原告所述情况与事实不符，英谷教育与其无任何关系，本案为韩敬海与王军个人经济纠纷案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《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7）鲁 0212 民初 540 号》，裁定结果如下：原告王军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依法按原告撤诉处理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按照原告撤诉处理，因此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按照原告撤诉处理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因此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7）鲁0212民初540号》

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3日